

# 铁道部劳动合同书新整理版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企业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姓名：\_\_\_\_\_

原身份：\_\_\_\_\_

性别：\_\_\_\_\_

文化程度：\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铁道部、劳动部《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经甲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工期为\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必须按照岗位（工种）要求，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方式，按铁道部及甲方规定执行。

## 四、劳动报酬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按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劳动报酬。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 标准。

## 五、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享受符合国家、铁道部及甲方规定范围内的各种保险、福利性补贴、假期。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女职工人流期、经期、孕期、 产假 、哺乳期间的待遇，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病假工资和死亡待遇，按国家、铁道部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已享受工资性补贴的，其家属不得再享受甲方的半费医疗待遇。

5. 乙方按规定委托甲方代为扣缴本人应缴纳的 养老保险 金和 失业保险 金 。

## 六、劳动纪律

1. 乙方应树立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种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 教育 。

2.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要牢记“人民铁路为人民”的服务宗旨，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铁路各级关于路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廉洁奉公，维护铁路良好形象和声誉。

4. 乙方在工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铁路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

5. 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在基层站、段内部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的，或受甲方派遣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派遣。

## 七、劳动 合同终止 、解除的条件

1.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工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发生严重路风事件，或多次发生路风一般事件屡教不改的。

(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 违章 作业，造成重大事故、职工多人死亡事故、路外重大伤亡事故之一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 受贿 情节严重的。

(5) 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5.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6. 依据上述第 3、4、5 款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7. 甲方 解除合同 ，应征求同级工会的意见，如工会提出异议，应复议后再作出决定。

8. 乙方因下述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2) 因夫妻 分居 、家庭困难需要解除合同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 在 试用期 内的。

八、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甲乙双方因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经甲方 劳动争议 调整委员会调解无效的，应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责任大小和后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

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甲方技术培训费、职业技能鉴定费、因未履行完劳动合同造成的损失费和重新录用人员费等。

九、其他事项\_\_\_\_\_。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